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0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晉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1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晉安(下稱受刑人)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，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給付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6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12年8月4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依判決諭知緩刑所附之負擔，須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給付告訴人350萬元，但其迄至115年6月10日止僅給付20萬元，於緩刑期間屆滿前，仍未全數賠償完畢，且已履行賠償之總金額比例更是僅有全額之5.71%。且審酌上開判決已給予受刑人「緩刑3年」之緩衝期間，受刑人於此非短期間內僅履行部分給付，賠償金額甚至未逾總金額之半數，難認受刑人有何正當理由得以延遲履行，其未履行負擔之情節實屬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已於115年8月3日履行法治教育和保護管束，於緩刑期間受刑人因受傷開刀住院，不良於行、生

活困苦，還把生活費25萬元還給告訴人，誠懇履行部分欠款，告訴人因之於114年簽立不再對受刑人行撤銷緩刑訴訟之聲明書；告訴人與受刑人為多年朋友，雙方借貸來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已超過原始債務金額等語。

三、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定。再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得適時改過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；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，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又刑法第75條之1條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，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卻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，考量受判決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，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給付告訴人350萬元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6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2年8月4日確定在案(下稱本案判決)，緩刑期間為112年8月4日至115年8月3日等情，有本案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堪認受刑

人依刑事判決諭知緩刑所附之負擔，須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給付告訴人350萬元等情明確。

㈡告訴人因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僅給付20萬元，而於本案判決確定後2年期間屆至前之114年7月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具狀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，經新北地檢署函請受刑人於同年8月11日到署說明，其表示已給付告訴人25萬元，因失業且受傷，這2年都在復健致沒錢賠償等語，並提出告訴人114年8月13日簽立之聲明書，表示同意受刑人重新承接銷售業務以清償借款，不再對受刑人行撤銷緩刑訴訟。然告訴人於115年4月21日到署表示前開不對受刑人行撤銷緩刑訴訟之聲明書確為其所書立，但是否要撤銷緩刑須再考慮，並於同年月27日到署表示仍願給受刑人寬限期至115年7月，看受刑人返還多少錢再決定是否聲請撤銷緩刑。惟因受刑人其後仍未繼續給付餘額，告訴人遂於115年6月11日再次具狀向新北地檢署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等情，有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2紙、新北地檢署附條件緩刑案件受刑人支付告訴人賠償金情形陳報表、新北地檢署114年8月11日、115年4月21日、27日執行筆錄附卷可參。是告訴人既因受刑人未繼續還款，而於115年6月11日再次向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，已變更其114年8月13日聲明書之意思表示，自難再據該聲明書認告訴人無對受刑人行撤銷緩刑之意。

㈢再受刑人本應於112年2月28日前賠償350萬元予告訴人，然其因故未能遵期履行完畢，考量賠償金額非低，如給予受刑人較長之履行期限，非無給付完畢之可能，因之宣告附負擔之緩刑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98號調解筆錄、本案判決書可參。原審法院已於理由中說明上情，給予寬典，認受刑人雖未依調解筆錄履行，仍宜給予自新機會，而諭知受刑人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依調解筆錄履行給付，且於緩刑期間，告訴人亦一再延遲聲請撤銷緩刑、給予受刑人清償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今至多僅給付告訴人25萬

元，甚至在知悉其緩刑宣告為原審法院裁定撤銷而提起本件抗告後，仍遲未給付或通知告訴人將如何清償，罔顧法院、告訴人給予緩刑、寬限機會，故不履行，況法院係以受刑人願賠償告訴人損害為緩刑之主要考量條件，若告訴人無法受清償，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，顯有失公平。受刑人無視法院判決命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宣告應向告訴人給付350萬元之誡命要求，事後徒以個人健康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由，仍迄未履行緩刑宣告判決所定上開負擔，難認理由正當，其違反情節當屬重大，縱使受刑人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然原宣告緩刑已失其意義，且受刑人既未能給付該款項，自難期待其經此科刑教訓後已知警惕，並能恪遵相關法令規定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檢察官以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確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認受刑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，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受刑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